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实行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65号) | 1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7]70号) | 2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丽水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等9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丽政发[2017]71号) | 8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72号) | 13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 |
|---|----|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74号) | 14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 |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109号) | 19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农家乐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112号) | 21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4号) | 25 |
| 人事任免 | 26 |
| 2017年1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7 |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松阳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12月25日

12
2017年
(总第149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实行 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为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市实行城乡一体化低保标准。实行后,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莲都区680元/月·人;缙云县、青田县674元/月·人;龙泉市、遂昌县582元/月·人;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581元/月·人;云和县552元/月·人。各地要认真做好新增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按时把低保标准调整到位,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真正把好事办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维护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多层次的全民医疗保险制度。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

制度,积极推进多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设。

第三条 全民医疗保险遵循人人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原则,坚持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以及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医疗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全民医疗保险事业给予组织和经费保障,

完善技术支持;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全民医疗保险,将全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 (一)本市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 (二)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
- (三)享受本市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
- (四)本市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幼托机构在托儿童);
- (五)与本市户籍人口形成婚姻关系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以及取得《浙江省居住证》非本地户籍人口。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和属地管理,并按照部分积累制和现收现付制不同分设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以下分别简称一档、二档)。

大病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管理。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本市全民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全民医疗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和实施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相关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全市全民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市大病保险、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以及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心)根据同级医疗保险管理行政职能负责本地全民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财政、地税、发改、农办、卫生计生、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工会、老龄委以及残联等部门或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保险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一档。

学生和未成年城乡居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参加二档。

本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可以选择参加一档或二档。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称参保人员。

第九条 一档筹资由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不低于6%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2%缴纳。参保一档的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个人缴纳。

二档筹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构成。个人年度缴费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确定。

一档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以及二档个人缴费标准和年度政府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实际另行确定。

第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按国家、省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时,一档缴费年限累计满25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满25年的,须在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时一次性补足。

下列情况视同为一档累计缴费年限: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外市按规定转入本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二档参保人员不执行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来源为:

(一)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其利息;

(二)财政补助;

(三)依法应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其运营收益、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按国家规定免征税费。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社会保险财务规定分档建账、分账核算并全部纳入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依法实行预决算制。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通过历年累计结余资金解决;历年累计结余不足支付的,通过调整筹资标准或加大政府补助等办法解决。

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高额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视同一档基金结余,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视同为二档基金结余。

一档基金历年累计结余少于本地上年度6个月支付水平的,当地政府按不低于本地上年度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总额的1%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缺口或发生重大、突发性支付风险的,按规定使用当地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市级统一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未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前,一档设立市级风险调剂金。每年按各地上年度一档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征缴收入的2%筹集,保障能力达到相当于全市2个月的支

付水平。保障能力和上缴比例可根据调剂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调剂金监督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

第十九条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规定。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个人自理比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确定。

第二十条 一档建立个人账户,建账标准如下:

在职人员按本人当月缴费基数2.5%建账,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退休费的2.5%建账。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资金分当年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

当年资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当年门诊医疗费用。历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及其近亲属因病情需要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参保缴费等。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当年资金管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继承。个人账户资金转移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按法定程序继承。

第二十四条 一档参保人员当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纳入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超过个人账户当年资金额度部分,在市域范围内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等级医院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50%支付,在市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按40%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5000元。

二档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在300元以上的部分,在市域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等级医院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40%支付,到市域内其他医疗机构按30%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3000元。

签约参保人员在符合规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并实时报结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前款基础上提高20个百分点。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三级、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负担1000元起付标准后再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档:起付标准至15万元以下部分,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3%、87%和92%,退休人员分别提高3个百分点;支付额在15万元(含)以上部分按90%支付。

二档:起付标准至10万元以下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分别支付70%、75%、80%,1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70%支付。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到市外省内、省外境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分别自理10%、2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

参保人员因疾病治疗需要,经三级公立医院转诊到境内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个人自理40%后按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按同档本

地二级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支付。

纳入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管理的具体病种及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一档参保人员年度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计为30万元;二档合计为18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就诊需遵守转诊规定。未按规定转诊的需个人先自理10%或自理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转诊及签约规定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额一档在15万元以上、二档在10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经办业务可以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具体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三章 大病保险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须同时参加大病保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能单独参加大病保险。

第三十二条 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所需资金由个人和单位、政府共同承担。

单位和个人承担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上年度末参保人数乘以大病保险年度人均筹资额的60%统一划拨,个人承担部分按照40%缴纳。

一档个人承担部分从个人账户中统一划拨,二档个人承担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时一并缴纳。

第三十三条 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其个人累计负担超过2万元(含)以上部分支付

6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

下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药品费用。

第三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及基金收支情况确定年度具体筹资标准,并按规定收缴大病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大病保险经办业务采取政府招标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具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第四章 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补充医疗保险具体办法,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制定补充医疗保险具体办法,报当地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八条 补充医疗保险着重减轻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适当考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负担。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资金按规定纳入原渠道列支;其他用人单位按规定列入企业成本核算。

第四十条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公司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补充医疗保险具体业务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

第四十一条 补充医疗保险可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医疗医药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险有关医药服务实行定点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医疗资源配置和参保人员分布,以及医疗保险管理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全市互认。

第四十四条 经核实评估符合基本条件的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后,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必须按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遵守医疗保险服务协议,遵守各项医疗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地实施诊疗与用药,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第四十六条 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费用,属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和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医疗保险规定统一结算。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险结算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项目、病种、服务单元结算等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方式。

第四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

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医保医师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等配套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市外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的,同一医疗保险待遇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再支付。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等认为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复核,也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医疗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用药、医疗服务、医用耗材等相关规定的医疗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大病保险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针对个人负担较重的医疗费用及特殊用药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是基本医疗保险的延伸和拓展。

本办法所称的补充医疗保险是指为满足参保人员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而建立的多形式的地方

性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十四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需对缴费标准和待遇支付标准等做调整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改革的要求和进度,积极推进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工作。

第五十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五十六条 离休人员及其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按现行规定执行。

1-6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待遇由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丽政令第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10]6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贯彻实施丽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丽政办发[2010]165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84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85号)同时废止。

本市(含各县<市、区>)其他基本医疗保险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丽水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等 9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丽政发〔201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0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了清理。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丽水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丽政令第30号)等9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丽水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30号 |
| 2 | 丽水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53号 |
| 3 | 丽水市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68号 |
| 4 | 丽水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71号 |
| 5 | 丽水市区房屋登记办法 | 丽政令第72号 |
| 6 | 丽水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73号 |
| 7 | 关于设置市区无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限行区域的通告 | 丽政通告〔2014〕6号 |
| 8 | 全市森林禁火通告 | 丽政通告〔2016〕5号 |
| 9 | 丽水市人民政府对市区(含中心城区、开发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的通告 | 丽政通告〔2016〕6号 |
| 10 |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2〕198号 |
| 11 | 关于印发丽水市滩坑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发〔2002〕206号 |
| 12 |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街道分类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3〕99号 |
| 13 | 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4〕19号 |
| 14 | 关于滩坑水电站县外市内外迁移民安置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4〕32号 |
| 15 | 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敬老院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丽政发〔2004〕45号 |
| 16 | 关于市招标投标统一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4〕58号 |
| 17 | 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5〕24号 |
| 18 | 关于丽水市城区限制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 丽政发〔2005〕59号 |
| 19 | 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5〕62号 |
| 20 | 关于印发丽水市国有和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投标挂牌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政发〔2006〕24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21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 | 丽政发〔2006〕41号 |
| 22 | 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学生接送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7〕21号 |
| 23 | 关于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7〕54号 |
| 24 | 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8〕53号 |
| 25 | 关于加快丽水市交通事业发展的意见 | 丽政发〔2008〕61号 |
| 26 | 关于加快丽水市水利事业发展的意见 | 丽政发〔2008〕102号 |
| 27 |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9〕17号 |
| 28 |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9〕61号 |
| 29 | 关于印发丽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9〕89号 |
| 30 | 关于对担保业绩突出的市直担保公司做大做强给予政策扶持的通知 | 丽政发〔2010〕14号 |
| 31 | 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0〕66号 |
| 32 | 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的意见 | 丽政发〔2010〕70号 |
| 33 | 关于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1〕16号 |
| 34 | 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资源整合共享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1〕30号 |
| 35 | 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1〕36号 |
| 36 | 关于加快社会保障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1〕38号 |
| 37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1〕40号 |
| 38 | 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1〕47号 |
| 39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 丽政发〔2011〕59号 |
| 40 | 关于丽水市本级民间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程序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1〕62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41 | 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投资项目BT投融资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丽政发〔2011〕70号 |
| 42 | 关于加快丽水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丽政发〔2012〕14号 |
| 43 | 关于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2〕58号 |
| 44 |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2〕59号 |
| 45 | 关于公布市级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前置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 丽政发〔2013〕40号 |
| 46 | 关于加快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4〕33号 |
| 4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丽水市功勋教师奖”等奖项的通知 | 丽政发〔2014〕48号 |
| 48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丽政发〔2014〕57号 |
| 49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本的通知 | 丽政发〔2015〕94号 |
| 50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 丽政发〔2016〕23号 |
| 51 | 关于转发丽水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3〕9号 |
| 52 | 关于印发市招标投标工作环节和程序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5〕54号 |
| 53 | 关于转发丽水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6〕100号 |
| 54 | 关于加强重大医患纠纷处置工作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06〕168号 |
| 55 | 关于加快我市农村客运网络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07〕65号 |
| 56 | 关于转发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95号 |
| 57 |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关于加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142号 |
| 58 | 关于印发加快竹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164号 |
| 59 | 关于印发加快水果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165号 |
| 60 | 关于印发加快蔬菜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166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61 | 关于印发加快茶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167号 |
| 62 |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江滨区块旧城改造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和丽水市区江滨区块旧城改造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38号 |
| 63 |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关于丽水市在丽高等院校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39号 |
| 64 |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商住用地出让管理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91号 |
| 65 | 关于转发市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114号 |
| 66 | 关于市区企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合并统筹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132号 |
| 67 | 关于转发市人劳社保局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享受教授级待遇中学高级教师评选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9〕114号 |
| 68 | 关于转发市质监局等部门关于推进锅炉等高耗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9〕117号 |
| 69 | 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办发〔2010〕2号 |
| 70 | 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技术突出贡献奖及科学技术贡献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0〕76号 |
| 71 | 关于调整市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44号 |
| 72 |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1〕62号 |
| 73 | 关于丽水市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的意见(试行) | 丽政办发〔2011〕70号 |
| 74 | 关于加强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89号 |
| 75 | 关于促进丽水生态农产品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97号 |
| 76 |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112号 |
| 77 | 关于转发丽水市玉溪和黄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置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181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7年12月1日起,对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分两档,市本级、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66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15元;龙泉市、云和县、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50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13.6元。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长效机制
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7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长效机制的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常态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重要嘱托,以创建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为契机,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打好五张牌、培育新引擎、建设大花园,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擦亮“中国生态第一市”的金名片,打造“诗画浙江”的鲜活样板和世界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实现“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勇当绿色发展的探路者和模范生”两大历史使命打下坚

实环境基础。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准确把握环境保护长期性、重要性、紧迫性的特点,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增强危机意识、责任意识、红线意识,把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综合施策,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后续整改工作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综合督查工作机制,开展坚强有力的环境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全面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努力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实效。

三、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综合督查工作不改变、不取代地方党委、政府及有

关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主要任务

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开展督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综合性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一)督查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

(二)督查时间

每年开展1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具体督查对象、时间安排由市协调联络组发文通知。

(三)督查内容

1.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国家、省、市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环境保护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主要包括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危害群众健康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和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上级督办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群众信访投诉纠纷以及突发性环境应急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情况。

3.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情况,包括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工作成效、责任追究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各县(市、区)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入情况;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大环境”保护体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

化管理情况。

(四)督查方式

综合督查主要采取座谈汇报、资料调阅、现场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公开督查信息等方式。督查对象应自觉接受督查组的监督,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督查组通过梳理分析资料、整理督查成果,形成书面意见向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对在督查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并逐项跟踪整改到位。

五、运行机制及职责分工

借鉴中央环保督察模式,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

(一)成立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做好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

组 长:史济锡

常务副组长:朱 晨

副组长:市委专职副书记

林 康

成 员: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农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旅委、市机关事

务局、市网信办、市应急办、市治水办主要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纪委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市领导小组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协调联络组

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协调联络组具体负责综合督查工作的协调联络和调度指挥;接受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汇总分析综合督查工作相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市协调联络组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落实综合督查工作。

1.综合巡查组。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后续整改落实等有关工作;牵头建立中央环保督察后续长效巡查机制,制订有关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启动全市环保督察巡查工作并确定巡查工作时间和人员;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依法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情况,视情开展督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综合性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督查巡查的综合协调联络、资料收集汇总审核(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工作落实等支撑材料,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资料等)、文字综合材料起草印发、督查工作的宣传报道、编发工作简报等工作;强化综合督查结果的应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综合督查巡查工作情况,将督查结果抄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其结果作为被督查地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

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负责协调调度其他各组工作;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信访督办组。负责日常督查工作中有关信访案件收集整理分析;负责制定实施转交信访问题办理规程和方案,负责对信访举报案件进行分办、督办和反馈,组织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信访案件的审核;督促抓好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信访举报案件的边督边改落实工作;负责组织重点信访案件的现场核实工作;负责调度汇总各地信访查办情况;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群众群体性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引导群众有序上访等;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督办监察组。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监督。接受综合巡查组、信访督办组的监察申请,对信访件办理工作机制不顺畅、办理不及时、办理不到位的进行督办。负责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对明显存在追责不到位的,督促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问责到位。抽查重点信访件问责情况的落实工作。对信访组汇总的责任追究数据进行审核。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相关事项。

六、重点工作安排

(一)督查筹备。做好生态环保综合督查年度工作方案,筹备生态环保综合督查工作动员部署会,编制督查工作手册,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等前期督查筹备工作。(综合巡查组负责)

(二)下沉督查。组织督查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文件资料、走访问询、个别谈话、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督查工作。(综合巡查组

负责)

(三) 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置。开通1条举报电话专线和1个举报邮政信箱(不标明地址),接受群众来信来电举报;协调安排若干名有一定经验人员负责信访电话接听、信访信件拆阅整理等工作;及时做好信访举报问题的分办、督办和反馈。(信访督办组负责)

(四) 调阅资料整理和审核。搜集整理和审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工作落实等支撑性资料,以及与环境保护督查有关的其他材料。(综合巡查组负责)

(五) 信访件办理的督办和监察。根据综合督查工作要求,接受信访督办组的监察申请,开展履职监督及督办监察工作。(督办监察组负责)

(六) 宣传和舆情引导。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并做好舆情监控引导。(综合巡查组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处置不力、推诿扯皮、拖延时间造成损害的进行通报,并在考核中酌情扣分;对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辖区内或主管行业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故,对环境事故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实行环保履职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

(二) 严肃责任追究。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生态环保相关规定的,依照《丽水市党政领导干

部生态环境损害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丽委办发[2016]8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发生环境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按“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查处外,对涉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环境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迟报瞒报事故、发生事故后逃逸等情节和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先进的单位及业绩突出的个人给予鼓励。同时,要建立环境事故档案,对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建立相关部门联合限制和制裁的约束机制,在项目审批核准、用地、证券融资和信贷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 加强工作保障。环保综合督查工作内容全面,涉及面广,市协调联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解决综合督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部门要做好人员抽调,财政部门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其他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各项工作。

附件:丽水市协调联络组及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管理服务 促进防雷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科学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1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现就我市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防雷安全工作归口管理

(一)落实防雷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和措施。

(二)建立防雷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督促本行业重点单位建立防

雷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完善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雷装置的维护和检测。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职能,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三)落实防雷许可职责分工。气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强化防雷安全源头管理,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设计、施工安装的监管,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取得由相应资质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建设部门对未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二、强化重点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一)界定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单位(场所)纳入气象灾害防御(雷电防御)重点监管对象,并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强化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气象部

门要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双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建立重点单位的防雷安全定期检测和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库。各地要组织开展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旅游景区、矿区等场所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规范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管理

(一)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气象部门要会同建设、质检等部门,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做好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的有关工作。

(二)加强防雷检测机构监管。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防雷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各地要认真执行防雷装置检测制度,其中,对易燃易爆场所进行检测形成的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当地气象主管部门。质检部门要切实抓好防雷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控制、行业计量认证相关工作。工程建设施工过程防雷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由建设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并按照建设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测行为,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审管办和各县(市、区)审批中心要积极引进资质等级高、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的防雷检测机构,参与我市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竞争,以满足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的需求。气象部门要建立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执业诚信等信息数据库,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机构信用信息。

(四)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建立防雷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协会管理办法,切实履行自律、服务、协调等职能,规范行业竞争行为,建立

行业自律性监管机制。

四、提高防雷减灾公共服务水平

(一)强化防雷安全工作机构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机构要切实强化防雷减灾公益性职能,大力提升雷电监测预警、区域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防雷科普宣传等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二)加快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大气电场、闪电定位等现代化观测设施网络布局,推进雷电定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雷电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水平,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及时发布雷电预警信息,不断扩大雷电预警的覆盖面。各地要将易受雷电灾害影响敏感区域的重点企事业单位纳入气象(雷电)预警平台,提高重点场所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完善防雷安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防雷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气象、建设部门要会同安监、旅游、质检、经信、教育、消防、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建立稳定地方财政投入机制。防雷安全工作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平安丽水”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将防雷减灾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将防雷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农家乐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31号)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推动全市农家乐民宿规范提升发展,推进“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快农旅融合步伐,助推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绿色发展、科学跨越、生态惠民”发展主线,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拉高标杆,勇当全省乃至全国农家乐民宿发展的探路者和模范生,打造“大花园”建设的实践样本。到2021年,“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营业总收入突破100亿元,成功创建“三美融合、主客共享”的江南山村旅居目的地,力争把“丽水山居”打造成为我国山村民宿知名品牌。

二、范围对象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农家乐民宿,是指位于

乡村和旅游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内,除各县(市、区)县城建成区和莲都区碧湖镇、青田县温溪镇、缙云县壶镇镇三个小城市试点建成区外,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民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两大作用,科学引领,规范管理,对接市场,配置资源,促进农家乐民宿绿色可持续发展。

——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多方人士、村集体参与农家乐民宿经营或为农民经营农家乐民宿提供相关服务。不断完善以农民为主体、以工商资本和返乡创业为两翼的多元经营模式。

——农旅融合、集聚发展。推进“丽水山

耕”与“丽水山居”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丽水农旅融合新模式。按照“八个依托”(依托城市、依托景区、依托产业、依托文化、依托避暑、依托村落、依托节庆、依托环境),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农家乐民宿集聚、集群发展。

——量质并举、持续经营。围绕“五心”(舒心、贴心、放心、开心、养心)和“十有”(有主人、有山水、有业态、有乡愁、有创意、有体验、有故事、有主题、有智慧、有口碑)的要求提升发展农家乐民宿,做到发展与规范并重,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品牌培育。指导“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工作,引导农家乐民宿主体创建自主商标品牌,建立农家乐民宿商标品牌培育库。大力扶持畲家乐、侨家乐发展,打响“畲山居”“侨家乐”等品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农家乐民宿申报著名商标参照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建立联系机制,开展帮扶工作,并强化对农家乐民宿登记扶持,依托“互联网+政务”,放宽名称登记条件、住所登记条件、经营范围和方式。实行“全程电子化”,为农家乐民宿登记“零上门”提供技术保障,实现申报、受理、审核全程网上办理。加大部门联合审批力度,持续推进农家乐民宿“五证合一”“两证整合”“先照后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办、市审管办、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农家乐民宿协会)

(二)强化农旅融合。不断丰富农家餐厅、农家民宿、林家乐、休闲观光农(林、渔)业基地、休闲农(林、渔)庄(场)、乡村乐园等经营业态,并将松阳高腔、缙云婺剧、庆元菇民戏等优秀传

统文化吸纳到当地农家乐民宿经济业态中。指导建设标杆示范性农家乐民宿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平台,完善提升农家乐民宿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网点,建成连接农户、连接市场的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加快推进“丽水山耕”与“丽水山居”深度融合发展,将农家乐民宿业主培育成为“丽水山耕”生态精品农产品线上微商,引导“丽水山耕”生态精品农产品进入“丽水山居”民宿,实现线下体验、展示展销。指导农家乐民宿中未列入食品工业生产许可目录的初级加工食品,按初级农产品生产、包装和销售。注重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旅委、市农投公司)

(三)强化交通建设。编制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规划,优化景区景点旅游专线、公交班车、电动汽车、共享单车的布局,提升公路等级,加快城乡公交化改造,科学布局公交班线网络。优先开通高铁站、汽车站通往农家乐综合体、农家乐民宿特色村的旅游客运班车和建制村客运班车。在省级农家乐民宿特色村、农家乐综合体、“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四五星级农家乐民宿经营户(点)的主要道路、三叉路口及相应位置设置农家乐民宿指引标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精准营销。加大对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强化客源地电商营销。探索社区营销新模式,开展旅行社与农家乐综合体结对活动,协调景区与农家乐综合体实行旅游抱团营销。强化全域旅游概念,设计包装跨县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策划组织各类节庆主题活动。创建疗休养基地,培育职工疗休养市场,吸引更多市

内、外干部职工来丽疗休养。鼓励一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亲子活动、团体活动的策划组织,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民俗节庆主题活动市场化、常态化、产业化。(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市总工会、市旅投公司、市农家乐民宿协会)

(五)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诚信服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农家乐民宿协会网络体系,重点完善一批市级及以上农家乐特色村村级协会。在相关乡(镇)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农家乐民宿特色村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点。健全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逐步推行先行赔付制度,与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体系之间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放心民宿”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市农家乐民宿协会)

(六)强化奖补激励。2018—2020年,市本级每年安排农家乐民宿发展资金1000万元,纳入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开展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具体评审认定办法由市农办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当年用于扶持农家乐民宿发展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资金总量,并进一步发挥公共财政用于宣传营销、民宿保险、房屋安全鉴定等公共服务的功效。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农家乐民宿专项信贷产品。加快普及星级农家乐民宿经营户(点)销售终端(POS机)等设备,降低收费费率。支持农家乐民宿开展众筹融资和股权融资,引导农民入股参与农家乐民宿建设和经营。(责任单位:市农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

农业局)

(七)强化用地供给。各县(市、区)要根据农家乐民宿投资主体性质,因地制宜采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临时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确保农家乐民宿用地所需。积极鼓励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利用原有房屋和存量宅基地从事农家乐民宿经营。结合“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工作,创新点状供地方式。探索以农家乐民宿特色村为单位整体包装项目的新方式,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报批、统一建设。探索对原住民外迁较多且具备良好原始生态风貌的古村落,实行整体综合开发的新途径,实现古村落的复兴利用。推广云和农村空闲农房征收利用发展民宿工作试点做法,开展农村空闲农房资源调查,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各县(市、区)要根据农家乐民宿违法用地形成的具体背景和相应的政策界线规定,制定妥善处置农家乐民宿违法建筑的指导性意见,因地制宜采取“拆除违建一批、补办手续一批、整改完善一批”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一事一议等制度作用,妥善处置农家乐民宿违法建筑。(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农办、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市“三改一拆”办、市征收办)

(八)强化环境安保。加强农家乐民宿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有效集中收集处理。丰富农家乐民宿气象服务产品,及时向农家乐民宿经营管理人员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面推进带住宿功能的农家乐民宿特种行业许可工作。制定配套政策破解小体量超规模、泥(砖)木结构、纯木(竹)结构等情

况的农家乐民宿消防难题。加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推进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或农家乐民宿手机端移动采集系统的应用。加大住宿人员信息共享力度,实现客源地信息资源二次利用,为精准营销提供参考依据。持续巩固民宿保险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防汛办、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农办)

(九)强化餐饮安全。加强对农家乐民宿餐饮食品安全的巡查与监管。推行“三免三无偿”服务,即为农家乐民宿免费张挂统一的信息公示牌、免费提供《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台账本》、免费印制发放卫生设施的标签标识,无偿提供厨房布局流程指导和提升改造的设计图审、无偿为农家乐民宿餐饮业主或从业人员培训和传授食品安全知识、无偿提供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与使用量的备案审查等服务。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培训和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推广乡土创客、乡土管家、乡土导游、乡土厨师、乡土工匠等“乡土”系列培训。开发农家乐民宿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课程指导名录,强化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融合利用省农民大学、市农民学院、县农民学校三级平台,完善市级示范培训、县级特色培训和乡(镇)级基础培训“三位一体”分级、分类、分对象培训体系。加强丽台民宿合作交流,不定期举办赴台团组交流和结对活动。(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旅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台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农家乐民宿是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优质通道,是建设浙江乃至长三角大花园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将发展农家乐民宿作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引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细化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完善丽水市农家乐民宿规范提升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农家乐民宿规范提升发展,推进“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二)加强督查考核。将农家乐民宿发展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大花园创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和“六边三化三美”年度“双考评”,实行“周报表、月检查、季点评、年度考核”的推进机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及时跟踪违法建筑处置等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农家乐民宿规范提升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典型案列,为“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等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请遵照执行。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第一部分第(二)项修改为: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组建企业集团,发展总部经济。符合本意见第(二十二)条认定条件,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自认定年度起5年内,按照地方综合贡献率予以综合考核奖励。

“总部型企业”实际发生符合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后,给予该研发费用25%的补助。研发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4%以内控制。

优先安排年销售产值10亿元以上且实缴税金3000万元以上企业建设总部大楼。经企业申请并经批准的总部用地地块,可采取挂牌方式

公开出让。

第十部分第(二十四)项修改为:地方综合贡献率考核奖励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奖励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研发、技术(人才)引进、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兼并重组等。所获得的资金纳入统一监管,不得作为利润分红和个人奖励,实行年度审计报告制度。

第十部分第(二十五)修改为: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政策期内不得享受本意见政策,原政策到期后按本意见执行的,应符合本意见相关条件,其中“总部型企业”初始考核基数由市经信委制定地方综合贡献率考核奖励办法确定。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项目招商政策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107号)第一部分第(一)项修改为:入园企业按照地方综合贡献情况予以考核奖励,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第(三)项第3点修改为:具有高级

职称以上的技术人才或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且年薪超过20万元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情况予以考核奖励,具本考核奖励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丽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第十条修改为:烈士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应当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应当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制定并公布执行。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3〕26号)第三部分修改为: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股改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和促进建立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的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继续支持市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到丽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下延伸服务,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地方金融组织的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合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小微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项目招商政策的通知》《丽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胡其岳任丽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剑成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维雄兼任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汪强华任丽水市旅游委员会副调研员;

章作霖任丽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于一心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吕跃华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吴俊青任丽水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彭健辉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施连成的丽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锋的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7年1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1月1日上午,朱晨、林亮参加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争取有关政策支持情况汇报会。下午,朱晨听取丽水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口头反馈会;下午,陪同冯飞副省长到松阳调研重点项目、经济运行等工作。

同日,林康到缙云调研重点工作。

同日,王小荣参加2017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丽水学院2017年科研工作大会。

▲ 11月2日上午,朱晨陪同冯飞副省长到松阳、遂昌调研;下午,参加市政府与省海港集团签约座谈会。

同日,林康到紫金街道办参加紫金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

同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农高区创建情况汇报会。

同日,徐光文到市工商联调研。

▲ 11月2日至3日,林亮陪同冯飞副省长到遂昌、青田调研重点项目、经济运行等工作。

▲ 11月3日上午,朱晨听取滩坑引水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下午,朱晨、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林亮接待瑞士再保险集团主席潘瑞康一行来丽考察。

同日上午,林康到青田陪同省海港集团调研。

▲ 11月4日,卢彩柳出席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皮划艇锦标赛开幕式。

▲ 11月4日至5日,徐光文参加第六届童话云和木制玩具节。

▲ 11月6日上午,朱晨、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朱晨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谈话。

同日,林亮赴省交通运输厅签订厅市合作协议。

▲ 11月6日至7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山居台湾民宿交流合作活动。

▲ 11月7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三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

▲ 11月8日上午,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徐光文参加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视频会议。

▲ 11月8日至9日,王小荣率队赴北京对接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机制项目申报工作。

▲ 11月9日,朱晨参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汇报会;下午,到市城投集团调研。

同日,卢彩柳到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开展教育督导活动。

▲ 11月10日,朱晨到缙云东渡株树村调研和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同日,林亮出席2017年丽水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同日,王小荣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机制工作汇报会。

同日,徐光文到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教学督导。

▲ 11月11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山耕产业综合体工作协调会。

▲ 11月13日上午,朱晨、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朱晨、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朱晨、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党政军领导“军事日”活动。

同日下午,林亮到遂昌陪同省禁毒委督查组督查。

同日下午,林康赴杭州参加浙江省·静冈县结好35周年庆祝活动。

▲ 11月13日至14日,卢彩柳参加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全省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交流会。

▲ 11月14日上午,朱晨、林亮、王小荣、徐光文参加省委宣讲团来丽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视频会议。下午,朱晨会见日本三岛市代表团一行。

同日下午,林亮陪同史济锡书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林康接待日本三岛市副市长梅原薰一行访丽。

同日下午,王小荣参加好溪堰“河长制”工

作调研。

▲ 11月15日上午,朱晨、林亮出席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启用仪式。下午,朱晨、林亮、卢彩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晚上,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徐光文参加丽水摄影节暨第二届国际摄影研讨会开幕晚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最多跑一次”月点评会暨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任务部署会。下午,林亮、林康听取城中村改造三年计划工作汇报。

同日,卢彩柳参加市委征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座谈会。

同日,王小荣到市实验学校小学部开展教育督导活动。

同日上午,徐光文陪同史济锡书记到经济开发区调研。

▲ 11月16日,朱晨、王小荣赴衢州江山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立法工作推进会,参加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维稳工作动员会;下午,参加丽水学院相关问题协调会,陪同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巡视员马强一行调研。

同日,林康到松阳、遂昌调研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同日上午,卢彩柳参加第五届“星球杯”中国国际跳棋公开赛开幕式、国际高校摄影联展暨摄影教育论坛开幕式;下午,参加民进市委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征求基层组织意见建议座谈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能源“双控”工作推进会。

▲ 11月17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落实省委

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关于省政府研究室未来五年改革发展重大举措座谈会精神的有关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林康、卢彩柳、徐光文、刘志伟等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参加市委全会决定征求意见座谈会。晚上,朱晨、卢彩柳参加2017丽水国际轮滑公开赛开幕式。

同日,林亮出席省机场集团挂牌仪式。

同日,林康到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开展教育督导活动。

▲ 11月18日晚上,朱晨、卢彩柳参加2017丽水摄影节荣誉分享晚会。

▲ 11月19日,卢彩柳参加首届中国整合养生学论坛暨中国寿乡联盟养生医学学术研讨会开幕式。

▲ 11月20日上午,朱晨、卢彩柳、王小荣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林康陪同省无违建县(市、区)考核验收组验收。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下午,参加全市松材线虫病工作现场会。

同日,徐光文到丽景民族工业园调研。

▲ 11月21日,朱晨、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 11月21日至22日,王小荣参加全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绿色畜牧业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 11月22日上午,朱晨听取钛谷小镇建设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表彰暨见义勇为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国资委主任周日星调研。

同日下午,王小荣陪同孙景淼副省长到缙云调研。

▲ 11月23日上午,朱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长碰头会。下午,朱晨、林亮参加全省金融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丽水银行业绿色金融推进会议,陪同省援疆指挥长王通林一行督查十城百店工作。

同日,林康到云和参加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

同日,王小荣陪同省农业厅长林建东调研,赴杭参加浙江省2017农业博览会。

▲ 11月20日至24日,卢彩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第二期)。

▲ 11月23日至24日,徐光文参加全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暨第四次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点评会。

▲ 11月24日上午,朱晨、林康参加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第四次季度点评会暨2018年动员会。下午,朱晨、林康到青田调研哥伦比亚涉侨问题。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2017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会议,参加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丽水市基层“四个平台”建设有效运行现场会。

同日,徐光文到市总工会调研。

▲ 11月24日至25日,王小荣赴杭州参加浙江省2017农业博览会。

▲ 11月26日,卢彩柳参加全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会议。

▲ 11月27日至28日,林亮、徐光文参加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 11月28日,朱晨出席全市电网建设推进会暨220千伏金亭输变电工程启动仪式。

▲ 11月27日至29日,朱晨、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11月29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维稳工作部署会暨平安丽水建设推进会;下午,参加丽水市第十一次府院联席会议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第四届世界浙商大会。

▲ 11月27日至30日,王小荣参加省委党校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

▲ 11月30日上午,朱晨、林康、卢彩柳参加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公安系统功模表彰大会。下午,林亮、林康、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第四届世界浙商大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全省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